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B757-04

修正案号: 39-9204

一. 标题: 门-主货舱门凸轮支撑组件-检查和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已安装主货舱门(MCD)的波音公司 B757-200、-200PF 和-200CB 系列飞机,经 CAAC VSTC0141(对应 FAA STC ST01529SE) 改装的已从客机构型转为货机构型的飞机除外。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17-19-10 (修正案号 39-19040);
- 2.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52A0094 R2 版 (2017 年 5月 2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主货舱门(MCD)凸轮支撑组件的分析表明:有关凸轮支撑组件的现有维修方案在两个相邻凸轮支撑组件失效前不足以可靠地检查到裂纹。本适航指令要求检查并纠正主货舱门(MCD)凸轮支撑组件上的裂纹,该裂纹可能导致主货舱门(MCD)结构完整性降低从而使飞机迅速释压。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 AD 2017-19-10 (2017年9月7日发布) 段落(f)、(g)、

第1页共2页

- (h)和(i)的符合性时间和措施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 3. 其他规定

无

-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10 月 27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
- 七. 联系人: 朱宁文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558